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内医学发〔2026〕8号

关于推荐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二届 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盟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规则（试行）》等规定，为做好鉴定工作，保障鉴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筑牢医疗安全防线，使专家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权威性，实现高效管理，我会将对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一届医学鉴定专家库进行换届。请各盟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我会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二届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候选人相关材料。

一、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二）受聘于医疗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血液中心等有关单位，具有3年以上高级（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从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的流行病学专家，应当具备3年及以上免疫预防相关工作经历；药学专家应当具备3年及

以上疫苗相关工作经历；

（四）健康状况能够胜任鉴定工作；

（五）法医和其他专业人员成为专家库候选人应符合前款第（一）、（四）条规定要求，并具备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具备中级技术任职资格后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聘请专家进入医学鉴定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二、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范围

各盟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推荐本盟市、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候选人，推荐范围须覆盖本盟市所有医疗机构、医学教学科研单位、部队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血液中心、公检法系统（特指法医）等有关单位。

三、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时间及方式

（一）推荐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8月31日24时前，按照要求积极推荐专家库成员候选人。

（二）推荐方式。

1. 各盟市医学会推荐程序：各盟市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及实际情况，推荐本单位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范围须覆盖本单位所有部门。被推荐的专家库成员候选人须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二届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各推荐单位对专家库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公示结果、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审批表》及《汇总表》报送至各盟市医学会，由各盟市医学会统一汇总后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2. 其他有关单位推荐程序：根据本通知要求及实际情况，推荐

本单位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范围须覆盖本单位所有部门。被推荐的专家库成员候选人须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二届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审批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2）。各推荐单位对专家库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公示结果、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推荐《审批表》及《汇总表》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四、专家库成员候选人的确定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收到各推荐单位《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后，完成最终审核，确定入库专家人员名单。所入库的专家库成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统一颁发聘书，并将名单反馈至各推荐单位。

五、相关要求

（一）专家库成员候选人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的聘请，担任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伤残等级鉴定专家，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积极参加鉴定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专家库成员聘期为4年。聘用期满需继续聘用的，须重新填写《审批表》，由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重新审核、聘用。

（三）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培训等工作。

联系人：吴泽民 隋玉莹 曾琦 卢雷

联系电话：0471-3689680

报送邮箱：nmgxhyjb@163.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三十五中西巷1号101室（原自治区计生委北楼）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二届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
候选人推荐审批表》
2.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第二届医学鉴定专家库成员
候选人推荐审批表》填写说明
3. 《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
2026年7月7日

